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2015-500105-54-01-00014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两江新区

验收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3]62号 2023年7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9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p>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p> <p>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p> <p>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p> <p>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p> <p>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p> <p>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p> <p>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p> <p>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p> <p>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p> <p>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文件水保[2017]365 号文件精神，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在轨道集团大竹林基地综合楼 8 楼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BT 建设单位重庆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 家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参会代表共 2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与会代表会前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沿途涉及江北区铁山坪街道、寸滩街道，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为新建项目，由区间工程、车站工程、车辆段及其相关附属建筑物组成；线路全长 15.656km，地下段

11.156km，高架段 4.500km；设 9 座车站，其中由本项目建设 7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3 座，高架站 2 座，地面站 2 座），其他项目代建 2 座；设唐家沱车辆段 1 座，控制中心位于大竹林基地，与其它线共享。

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土建结束并试运营，总工期 52 个月。除安家湾站外其它站均于 2018 年 12 月投运，安家湾站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投运。项目扰动面积 98.42hm²，其中永久占地 50.32hm²，临时占地 48.10hm²；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626.86 万 m³，填方总量 233.50 万 m³，余方总量 393.36 万 m³，余方已运至指定地点回填或商业渣场利用；项目总投资 93.5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1.99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3]62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给予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8.4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属于备案制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在初设阶段委托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初设方案；初设报告中均将项目中涉及的防洪排导工程、边坡防护和植被建设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但均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篇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7月底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随即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介入时，本工程已完工，无法按正常的监测程序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通过后期的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结合原有的遥感影像资料确定相关的监测结果；并于2023年10月完成《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措施防治体系，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渣土防护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1，林草覆盖率为55%。综上，上述5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达到了很好的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

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四号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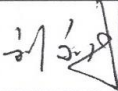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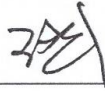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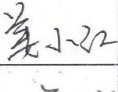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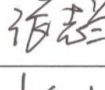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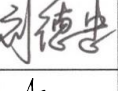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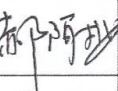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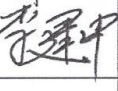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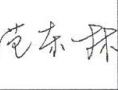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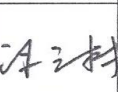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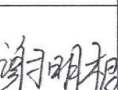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维持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防护效益，运行单位应组织专门人员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永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部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二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建设单位
	姜小红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张志兰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湛芸	西南大学	副教授		
	郝阿梅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建中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监理单位
	范东林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张建波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设计单位
	汪三树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谢明根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刘德虎	重庆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负责人		BT 单位

李密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李密	施工单位
曾俊强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曾俊强	
高贤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贤	
唐围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唐围	
尤庆锋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尤庆锋	
周祖华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周祖华	
徐万军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徐万军	
王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王兵	
彭洪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洪波	